

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文件

钱塘教〔2022〕52号

关于印发《2022年杭州市钱塘区初中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根据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相关政策，特制订《2022年杭州市钱塘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钱塘区教育局

2022年7月5日

2022 年杭州市钱塘区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23 号)、《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为公正、公平、公开地做好杭州市钱塘区初中(含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下同)招生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特制订 2022 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秉持“办好家门口每一所初中学校”理念,促进本区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公民办初中同步招生,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的政策,满足适龄学生多样化的入学需求。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 100%就近免试入学接受初中教育的权利。

二、报名对象

1.本区小学应届毕业生。

2.具有本区户籍的区外小学应届毕业生,包括:

(1)在杭州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西湖风景名胜区就读民办小学(包括民转公小学)的本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2)在杭州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西湖风景名胜区就读公办小学且搬家迁户至本区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3)在杭州上城、拱墅、西湖、滨江、钱塘、西湖风景名胜区以外就读小学的本区户籍小学应届毕业生。

3.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可在本区接受初中教育的适龄学生,包括:

(1)父母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或因公派往并长期在国外工作,或父母双方均在野外地质勘察部门工作,户籍所在地确实无人照顾,需由本区亲属照管或寄养在本区的适龄学生;

(2)驻本区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3)直系亲属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本区的下列适龄学生: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险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子女;

(4)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子女和省委人才办认定的在本区省部属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持有属地为本区的《杭州市特聘专家证书》《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等引进人才子女;工作地为本区的回归和引进浙商子女;

(5) 在本区居住的港澳台籍、外国籍适龄学生；

(6) 其他政策规定需在本区接受初中教育的适龄学生。

三、报名办法

1. 符合初中入学条件的学生(家长)登录浙里办 APP(手机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一件事联办(或搜索入学早知道)——杭州市小升初管理系统(电脑端网站址: czbm.hzedu.gov.cn)进行网上入学报名,公民办初中入学报名同步进行。

2. 符合初中入学条件的学生(家长)在网上报名时,应在公办初中或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中选报一类。其中,选报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者限报 1 所。符合条件且未被任何初中录取的学生可在审批地范围内需补招的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中选报一所。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

3. 杭州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因跨区、县(市)就读民办小学(包括民转公小学)或搬家迁户(以报名开始前的户籍地址为准),导致其就读小学与家庭户籍所在区、县(市)不一致的,可自主选择其就读小学所在区、县(市)或家庭户籍所在区、县(市)报名升学。在选定的区、县(市)范围内选报公办初中或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选报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未被录取的,在该区、县(市)范围内按招生规则安排公办初中就读。

4. 报名的适龄学生是否符合本区初中就读条件由区教育局审核确定,选报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者应在报名开始前已符合就读条件。

四、录取办法

(一) 公办初中录取办法

1. 公办初中招生继续实行按对口小学直升分配入学的办法进行。一贯制学校首先满足校内直升,直升后剩余的招生计划按公办初中招生录取规则执行。

2. 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时,对符合条件且完成入学报名的小学毕业生,公办初中根据其户籍、父母户籍和家庭住房等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依次排序录取,具体为:

(1) 适龄学生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三者一致,均在对口小学学区内。其中父母有区内房产的,家庭住房以父母房产证为依据认定;父母无区内房产的,适龄学生和父母居住在区内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家庭住房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证为依据认定。(以上住户一致家庭儿童按先“三户”后“两户”顺序录取。“三户”指儿童户籍、父亲户籍和母亲户籍与家庭住房一致,“两户”指儿童户籍、父亲或母亲户籍与家庭住房一致。)

(2) 适龄学生和父母户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住房三者一致,均在对口小学学区内(父母有区内房产但不在对口小学学区内),且适龄学生自出生之日起落户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

(3) 适龄学生有本区户籍,但不属于上述两类。

(4) 适龄学生无本区户籍但持有效居住证,符合在本区就读条件的,则按以下类别依次排序录取:

- ①适龄学生父母有区内房产的；
 - ②适龄学生父母一方户籍为市区户籍的；
 - ③适龄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的；
 - ④适龄学生持有效居住证但不属于上述三类的。
- (5)其他政策规定需在本区接受初中教育的适龄学生。

当同类情况适龄学生数超出该初中招生计划数时,本区户籍生则按照适龄学生落户时间先后排序,落户时间早者优先录取;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则根据在本区范围内的有效居住证(《浙江省居住证》)申领或签注时间先后排序。超过招生计划部分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调剂安排至其他初中就读。

3.公办初中分两批录取。第一批录取时,在选报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不包括选报及补报民办初中者)中,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排序,录取适龄学生户籍、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三者一致且均在对口小学学区内的学生;其余(即第一批招生录取阶段未被公民办初中录取且符合本区初中就读条件的适龄学生)均纳入公办初中的第二批录取程序。

4.选报及补报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未录取且符合本区初中就读条件的适龄学生,按“同类排序靠后”的原则,排在直接报公办初中的同类别学生之后;未被录取的,则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二)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录取办法

1.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招生严格按照省、市招生入学

文件要求,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在审批地未招足的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可在审批地范围内补招一次。

2.已实施一贯制办学的民办学校(包括民转公学校),其小学部毕业生一次性全部升入本校初中部,直升后剩余的招生计划按民办初中招生录取规则执行。未实施一贯制办学的民办学校,入学时已向学生家长承诺可按一定比例直升本校初中部的,则可按相应比例校内直升;校内直升应由学生(家长)自主报名,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由区教育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其初中部招生计划数大于校内直升录取人数的,直升后剩余的招生计划按民办初中招生录取规则执行。

3.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由区教育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如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一次性全部录取,其剩余招生计划均纳入补招,补招录取仍按上述方式进行。

4.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招生录取与公办初中第一批录取同步实施。被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初中录取;第一批招生录取阶段未被任何学校录取且符合本区初中就读条件的学生,均纳入公办初中的第二批录取程序。

(三)其他说明

1.各初中报名、录取时,本市常住户籍适龄学生户籍情况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户口本为依据,居住情况以与户籍一致的住房产权单位(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为依据;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居住情况以

持有的居住证和本区公安机关登记的居住地为依据。

2.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按照有关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3.保障本区户籍适龄特殊学生入学。本区户籍盲学生向浙江省盲人学校报名;本区户籍聋哑学生向杭州文汇学校(聋人学校)报名;本区户籍智障及其他残疾类别学生凭家庭户口本、残疾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于7月9日前到区教育局登记,予以统筹安置。

4.民办学校(包括民转公学校)举办者和在民办学校(包括民转公学校)工作一年以上且仍在该校工作的在职教工,其子女选报该民办学校(包括民转公学校),未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该民办学校(包括民转公学校)可追加计划录取,经区教育局批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5.选报及补报同一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的双胞胎(多胞胎,下同)子女家庭,可在规定时间凭家庭户口本、子女出生证等有效证件向区教育局提交申请,申请组合绑定参加电脑派位。若派位录取,则组合绑定的双胞胎子女均被录取,该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相应追加计划录取,经区教育局批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若派位未录取,则组合绑定的双胞胎子女均不录取。双胞胎子女家长选报及补报同一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时,也可根据自身家庭情况不申请组合绑定;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组合绑定书面

申请的,按单独参加电脑派位处理。

6.积极试行“长幼随学”人性化服务举措,努力解决同一家庭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难题。在符合省、市区相关入学政策规定和申请入读公办初中尚有学位资源的前提下,允许非起始年级就读的“大孩”或“二孩”申请转入今年七年级新入学的其弟(妹)所在公办初中;允许“二孩”或“三孩”申请在其兄(姐)就读的公办初中七年级入学。有需求的“多孩”家长在7月9日前凭家庭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向区教育局提交申请,由区教育局予以统筹安置。

7.当适龄户籍学生超过学区公办初中招生计划数时,在符合“住、户一致”的前提下,公办初中3学年内同一套住宅只安排一户家庭的适龄户籍学生按落户时间先后排序入学;其他落户在该住宅的适龄户籍学生,则按“同类排序靠后”的原则录取。未被学区公办初中录取的,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以本区招生数据库中自2021学年起每学年入学使用的住宅信息为排序依据。)

8.组织对本区公办小学毕业生的户籍情况和居住证持证情况进行核查。对户籍已迁至本区范围以外或居住证非本区范围的小学毕业生,建议其回户籍地或居住证签发地等区外符合条件的学校就读。

9.根据省、市规范治理“公参民”学校专项行动有关规定,养正学校和启成学校今年转为公办学校,两校仍按原方式招生,招生范

围、报名及录取等与今年民办初中招生相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招生工作在本区基础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各初中建立健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认真学习工作方案,深刻领会文件精神,落实工作责任。各对口中小学应加强衔接,协作配合,严格按照工作日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共同做好小学毕业生分配和招生工作。

(二)强化信息公开

多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入学条件、公办初中学区范围、民办初中收费标准、报名咨询途径、投诉渠道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电脑随机派位,邀请公证机构参加,区教育局录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录取结果和录取学生名单,全程接受监督,确保派位结果公平公正。本区初中招生工作投诉电话号码:86871717、82987532、86871718。

(三)优化招生服务

加强“家门口的好学校”宣传引导,积极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各小学要认真组织家长操作培训,详细宣传和解读政策,耐心解答疑问,积极提供帮助,确保小升初招生政策知晓度,切实利用“杭州市小升初管理系统”做好小学毕业生信息确认工作。各

初中要积极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进一步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努力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提供方便快捷的入学服务。

(四)严格招生纪律

1.各初中不得自行通过预约、信息登记等各种方式提前进行预报名、争抢生源。全面落实免试入学,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2.各初中不得拒收统筹调剂、分配入学的学生,对本校应到未到的学生及时全面摸排,于开学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切实履行控辍保学的法定职责。严防违规招收“挂读生”或空挂学籍,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切实做到录取名单、学生学籍、实际就读学校三者一致。入学材料留存备查,不得弄虚作假、随意销毁。

3.各初中应严格落实均衡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不得将骨干教师、社会认可度高的教师集中配置到一个或几个班级,确保各班级任课教师团队构成基本均衡;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创新班等不同类型的班级,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和编班。初中编班方案于8月26日前报区教育局备案(电子邮箱:hzqtedu@163.com)。除体艺等专门学校,普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各类特长生。

4.若有违反招生纪律影响招生秩序的,由区教育局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招生工作情况纳

入区教育局对各学校的年度考核指标。

(五)规范收费行为

严肃查处违反有关教育收费规定的行为。公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不得收取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民办初中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

附件:1.2022年钱塘区初中招生工作日程

2.2022年钱塘区初中招生计划及对口小学一览表

附件 1

2022 年钱塘区初中招生工作日程

序号	日期	工作安排
1	7 月 4 日—6 日	小学家长操作培训(毕业生信息确认、网报)
2	7 月 7 日—9 日 每日 9:00—21:00	1.小学应届毕业生信息确认 2.“个别生”网上报名
3	7 月 10 日—11 日	1.小学学校小升初审核 2.区教育局小升初审核 3.区教育局个别生资格审核
4	7 月 12 日	跨区升学审核
5	7 月 13 日	1.“个别生”资格审查结果查询(9:00—16:00) 2.小学学校打印学生信息审查结果(14:00)
6	7 月 15 日—16 日 每日 9:00—21:00	小升初网上报名
7	7 月 17 日 9:00—16:00	1.小学学校打印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网上报名确认表 2.家长书面确认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网上报名确认表 3.小学学校核对存档 4.双(多)胞胎家庭可向区教育局申请组合绑定参加派位
8	7 月 18 日	公布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网上报名名单
9	7 月 19 日	1.公办初中分配工作开始 2.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第一阶段电脑派位 3.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第一阶段录取结果公布
10	7 月 21 日 9:00—16:00	未招满的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补招网上报名
11	7 月 22 日 9:00—12:00	1.小学学校打印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补招网上报名确认表 2.家长书面确认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补招网上报名确认表 3.小学学校核对存档 4.双(多)胞胎家庭可申请组合绑定参加派位
12	7 月 22 日	公布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补招报名学生名单
13	7 月 23 日	1.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补招电脑派位 2.公布民办初中(包括民转公初中)补招录取结果
14	7 月 29 日	公办初中分配基本结束

附件 2

2022 年钱塘区初中招生计划及对口小学一览表

序号	初中学校	计划招生 班级数	对口小学
1	杭州市下沙中学	12	杭州市下沙第一小学 杭州市下沙第二小学
2	杭州市钱塘区景苑中学	12	杭州市钱塘区景苑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学林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月雅河小学
3	杭州市钱塘区金沙湖实验学校(初中部)	12	杭州市钱塘区金沙湖实验学校(小学部) 杭州市钱塘区幸福河小学
4	杭州市钱塘区启源中学	11	杭州市基础教育研究室附属学校 杭州市钱塘区云帆小学
5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初中部)	14	杭州市文海实验学校(小学部)
6	杭州市钱塘区学正中学	16	杭州市钱塘区学正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听涛小学
7	杭州市钱塘区观澜中学	6	杭州市钱塘区江湾小学
8	杭州市钱塘区河庄中学	6	杭州市钱塘区河庄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钱江小学(部分)
9	杭州市钱塘区新围中学	6	杭州市钱塘区新围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钱江小学(部分)
10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中学	15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第一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第二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第三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义蓬第四小学
11	杭州市钱塘区新湾中学	7	杭州市钱塘区新湾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宏图小学
12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新城实验学校(初中部)	4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新城实验学校(小学部)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小学(部分)

序号	初中学校	计划招生 班级数	对口小学
13	杭州市钱塘区前进 中学	4	杭州市钱塘区前进小学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小学(部分)
14	杭州市实验外国语学校 (初中部)	4	按民办政策招生
15	杭州养正学校(初中 部)	8	按民办政策招生
16	杭州市钱塘区启成学 校(初中部)	6	按民办政策招生

备注:1.上述计划招生班级数为初定招生计划,最终将根据实际招生数作相应调整。

2.因浙江锦绣育才教育集团发展规划调整,杭州东南中学2022学年停止招生。

